

附件 5

备案前公示情况说明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的要求，现将我公司拟备案的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及编制说明上传到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征求意见（20个工作日），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人：吴成艳 联系电话：13096065267

邮箱：554137727@qq.com

安岳县云龙泉水厂（加盖公章）

2022年11月22日



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企业名称		安岳县云龙泉水厂	
注册地址		安岳县城西乡宝马村八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吴成艳	联系电话 13096065267
食品标准名称		饮用天然泉水	标准编号 Q/YLQ 0001S-2022
标准发布日期		2022-11-22	标准实施日期 2022-12-22
适用的食品类别		其他饮用水	
是否为集团公司备案		否	
适用单位		安岳县云龙泉水厂	
网上公示情况		/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	食品安全项目及指标值	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 / (mg/L) ≤ 0.004
		依据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名称, 对应的项目及指标值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 包装饮用水(饮用天然矿泉水除外) ≤ 0.00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企业对所报的企业标准及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 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吴成艳 2022年11月22日		备案登记情况: 年 月 日	

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 原备案自行废止。

附件 3

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项目及指标说明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适用的食品类别为：其他包装饮用水，其安全性指标对应执行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本企业通过对原料产地筛选、品质严格质控，工艺改进及生产过程规范等措施，结合多次产品检测，现将亚硝酸盐指标定为：亚硝酸盐(NO_2^- 计)/(mg/L) ≤ 0.004 ，严于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包装饮用水(饮用天然矿泉水除外)：亚硝酸盐(以 NO_2^- 计) ≤ 0.005 mg/L 的规定。

企业(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吴成艳

2022年11月22日

